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33号

关于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生物制品精抗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生物制品精抗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生物制品精抗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区（地理坐标:北纬24° 36′29.54"，东经116° 8′49.22"）。该公司现有项目“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于2014年3月取得了原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梅市环审〔2014〕18号），批复中年产颗粒剂10t及可溶性粉20t生产线于2018年2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利用现有一栋3层空置厂房，新建1条年产450t液体消毒剂生产线，1条年产40t

粉剂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年产 50t 液体杀虫剂生产线， 1 条年产 10t 粉剂杀虫剂生产线，各生产线均单纯药品复配、分装，通过外购原材料，采取混合、分装等工艺。技改后全厂年产颗粒剂 10t、可溶性粉 20t、粉剂 50t（消毒剂 40t、杀虫剂 10t）及液体剂 500t（消毒剂 450t、杀虫剂 50t）。项目用地面积 880 m^2，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4-441427-04-02-7173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生产车间符合 GMP 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中、高效过滤器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反渗透设备产生的浓液、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印发